

类别：A

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：庞鸿飞

碑城管函字[2021]34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39号提案的复函

靳建国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“关于共享单车亟待解决的问题的建议”已收悉，从意见中可以看出，您对城市治理工作非常关注也有着独到的见解。经分管领导与相关业务科室研讨认为，您提出的建议客观、中肯、富有建设性，我们非常认同，也是我们继续努力的方向。现就落实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21年，碑林区坚决贯彻落实全市网约共享单车治理的各项工作部署，聚焦当前我区共享单车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依据《西安市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《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共享单车停放管理标准及措施》开展人行道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整治。

一是科学合理布局，规划停车区域。要划分区域作为共享单车的停车场所，如在公交车、地铁站、商业街区和居民区周围，人流量较大使用频率较高的场所，设置共享单车专区专用的固定停放场所。既要禁止共享单车停放在专属区域之外，也禁止其他车辆或者其他物品占用共享单车停放区。截止目前，我单位已设置共享单车专用停车区域2600余处。

二是加强对共享单车运营公司的督导和管理。督促各单车企业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管理，增加运维人员，回收破旧单车，快速有效的摆放清运网约共享单车。企业作为产品投放者和经济获益者，就应该提供配套的管理和后续服务，本着谁投放、谁管理、谁维护的原则，签订《共享单车行业规范停放承诺书》切实履主体行责任，积极配合政府监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集中开展人行道网约自行车停放秩序整治工作,全面规范人行道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,依法依规惩治乱停乱放和违规投放行为,坚决遏制人行道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乱象,截止目前我单位共计规范摆放网约共享单车 27000 余辆；暂扣违法共享单车 12000 余辆；通过专项整治活动有效的改善碑林区街区静态交通的管理秩序。

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，提高辖区居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。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倡导文明交通、绿色出行理念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、互联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微博等载体，开展静态交通整治工作专题宣传，切实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，赢得市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规范引导市民有序停车。

四是下一步工作。探索智能化高科化，运用技术手段，在停放点设置电子围栏，电子围栏有两种模式，一种是虚拟围栏，即车辆运营方根据政府划定的停车区域，在后台设置停车范围，车辆停放一旦超出划定范围即可被后台侦测到。另一种是硬件围栏，即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四周安装传感器，在现有技术无法精准定位车辆的情况下，辅助后台定位。

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继续探索静态交通整治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提高工作成效，感谢区政协委员会对我们的日常工作提出工作建议，我局将全力以赴确保城区交通提升工作取得实效，为市民出行提供了良好的出行环境。

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1年5月11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姚海龙 13759996828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